

关于 2018-2019 学年科研成果统计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门及全体教职工：

根据《湖北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教科研绩效奖励管理办法》（鄂生态(2018) 69 号），拟对教职工 2018-2019 学年完成的科研成果进行认定和登记。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成果登记程序

1、有院、部归口的教职工

1) 请成果完成人持成果原件、复印件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前到所归口的院、部进行登记。

2) 院、部登记时审核原件，收取复印件，要求如下：

论文：封面、目录和正文，必须有作者姓名及作者单位，封底；

教材：教材封面页，在版编目数据页、说明编写章节分配的页面、目录，目录最后一页，并且提供参编字数；

其他成果：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3) 各二级学院填写成果登记表，并将登记表及全部成果复印件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前交到科研处。登记表同时

发电子版。

2、无院、部归口的教职工

请成果完成人持成果原件、复印件于2019年10月15日前直接到科研处进行登记。

二、成果登记范围

1、登记范围：全院教职工在2018年9月1日至2019年8月31日，以湖北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出版的学术著作等科研成果。

2、成果登记一律以现刊为准，用稿通知和清样不作为登记依据；论文被SCI、EI等收录或检索的，需提供相应法定机构的有效检索证明。

3、专著、教材中没有编写章节说明，而以出版社开具证明的，一律不予以登记。教材必须由教务处审核通过，出具予以奖励的证明方可进行登记。专著必须经科研处请教科委审定，否则一律按照教材进行登记。

4、论文、专利、成果等只登记第一作者（或者只登记通讯作者），教材只登记第一主编、第一主审以及所有参编人员具体字数。

5、2018年9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取得的科研成果因出差等原因未在2018年进行登记的，可以在此次一并进行登记；在本次登记截止日前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出版的学术著作等科研成果，暂时未取得原件或者检索报告

等，可在下一年进行补登。

三、其它注意事项

1、此次成果登记只为全部掌握学校科研成果情况，其科研奖励是否发放、发放标准和形式将由人事处报请学校领导决定。

2、其它请咨询科研处毛燕老师。（电话：027-59109618）

科研处

2019年9月20日

附表：湖北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科研成果登记表

表一 湖北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论文登记表

序号	姓名	题目	发表刊物	发表时间	刊物级别	作者位次	备注

备注主要说明本单位作者人数、是否与外单位合作、作者顺序等。

表二 湖北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著作与教材登记表

序号	姓名	名称	出版单位	出版日期	级别	作者位次	备注

备注主要说明编写字数、章节、页次等。

表三 湖北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艺术类作品奖登记表

序号	姓名	作品名称	比赛名称	主办机构	获奖日期	类别

